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89
27 May 197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

1.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接到秘书长的来文如下：

“我谨提请注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40(1973)号和第341(1973)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

我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报告(S/11849)中已经通知安理会：由于根据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交付给紧急部队的更为广泛的职责，紧急部队需要更多的军事人员和装备，包括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和支援人员。

在安理会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第 378(1975)号决议之后，我曾要求已经向紧急部队提供空军小队的加拿大政府供应必要的直升飞机和人员。加拿大政府答复说，由于加拿大武装部队必须以有限的资源执行许多紧急的任务，它不可能答应我的要求。

澳大利亚政府现在通知我说，它准备供应所请求的直升飞机和人员。我曾同当事各方进行协商，他们表示不反对澳大利亚直升飞机配属紧急部队。因此，如果安理会方面不反对的话，我提议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建议。

如蒙你将这件事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我将表示感激。”

2. 安全理事会收到这件来文后，就把它分发给安理会各理事国。

3. 同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他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秘书长提送了下列复文：

“ 谨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你给我的信，这封信是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愿意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和支援人员的提议。

我荣幸地通知你，我已照你的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你要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建议的意向，它们充分注意到此事。

苏联对于任何增加的支出，表示保留。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说，它们与此事没有关系。”
